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2-088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顺风能”）于2022年03月0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03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3月03日及2022年03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4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6,877,700股，买入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8%；成交总金额9,947.99万元，其中通过自筹资金购买6,490.35万元，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融券实现融资3,457.64万元，融资金额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等相关规定，成交均价约为14.46元/股。以上成交总金额、成交均价均不包括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根据《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

公司代“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一村他山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通过“一村他山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管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俊旭先生为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本金（不含对外融资金额利息）提供保本保障；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二）公司董事朱彬、高管陈伟明及包斌、职工代表监事王静、监事蔡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形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王静女士，同时担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同时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将独立核算，在相关操作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进行合并计算，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后续进展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